

郟县人民政府文件

郟府发〔2016〕17号

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郟县 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郟县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郫县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意见（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卫战略，改善和优化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结构，缓解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紧缺的矛盾，适应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鼓励和吸引高层次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来我县干事创业，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郫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高端引领”的方针，以人才引进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重点，以学科建设和医学科研为载体，推动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加快我县卫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提升人才综合竞争力，提升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

二、发展措施

（一）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

进一步加大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改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梯次，提升服务能力。

1. 职称要求：医学类中级和高级职称，且符合聘任在中、高级岗位工作的相关要求。

2. 学历要求：须具有全日制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正高级和副高级)人员可放宽到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年龄要求：中级职称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副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在 48 周岁及以下。

4. 身份要求：高级职称人员不作身份要求；中级职称人员须具备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身份，紧缺专业麻醉、儿科、影像、妇产科、口腔医学、精神医学具有中级职称人员可不作编制要求。

(二) 加强后备人才储备

1. 高校选聘

(1) 面向医学院校选聘优秀应届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2) 取得国家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3) 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放宽到应届全日制本科学历；

(4) 麻醉、儿科、影像、妇产科等紧缺专业技能型人才学历放宽到应届全日制本科学历；

(5) 郫县第二人民医院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宽到应届全日制本科学历。

2. 公开招聘

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制定岗位需求、专业要求等，在县人社局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历要求为本科及以上。

（三）加强医师多点执业注册

为促进和吸引上级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流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县外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第一执业地点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到我县进行多点执业注册，为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在我县县属医疗卫生机构办理多点执业注册者，按照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卫计发〔2015〕95号）要求办理相关注册手续。

（四）强化管理团队能力提升

注重医院管理团队能力提升，以适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新要求。通过参加管理专业知识培训、赴国（境）外学习先进管理理念等方式，强化医院管理团队的素质能力，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准确把握医院发展方向，不断提高现代医院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深入实施卫计人才培养工程

积极开展以医学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完善人才知识结构，鼓励高层次卫计人才、各专业青年骨干参加各类学术交流、业务学习和专题考察等活动。加

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选送技术能力强、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骨干到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知名医院进修培训。鼓励赴国外医疗机构培训学习，学习国际前沿医学技术，提升服务技能。

（六）大力加强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

高度重视重点学（专）科建设，在现有省、市级重点学（专）科基础上，利用医联体签约的医药高校的优势，积极扶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优势学科创建省、市级重点学（专）科。以重点学（专）科建设为载体，选拔、培养、吸引优秀骨干人才，为人才建功立业提供平台。加强学科带头人的培养管理，将他们推到科研、教学及临床医疗一线，鼓励他们承担或参加重点科研、教学项目，让他们在实践中锻炼，增长才干，培养能力。

三、专家分类

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分为四类专家，即一类专家、二类专家、三类专家和普通专家，各类专家条件如下：

（一）一类专家

1. 主要条件

- (1) 所在科室是综合医院省级甲级重点专科或者重点学科，或者国家级重点专科；
- (2) 所在科室是专科医院省级重点学科或者国家级重点专科；
- (3) 本人是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有关部门授予）；
- (4) 本人是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者三级乙等及以上专

科医院本专业科室主任。

2. 次要条件

(1) 在省医学会所在学科领域专业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2) 在市医学会所在学科领域专业委员会任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

(3) 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专家；

(4) 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市级有关部门授予）；

(5) 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影响因子平均在 2.0 以上。

3. 符合条件要求

符合主要条件 3 条及以上或符合主要条件 2 条，增加次要条件 2 条。

（二）二类专家

1. 主要条件

(1) 所在科室是综合医院市级重点专科或者重点学科；

(2) 所在科室是专科医院省级重点专科或者市级重点学科；

(3) 本人是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者三级乙等及以上专科医院本专业科室主任；

(4) 本人是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市级有关部门授予）。

2. 次要条件

(1) 在市级医学会所在学科领域专业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2) 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

(3) 享受市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专家，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名
(中) 医称号；

(4) 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3. 符合条件要求

符合主要条件 3 条及以上或符合主要条件 2 条，增加次要条件 2 条。

(三) 三类专家

1. 主要条件

(1) 本人是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者三级乙等及以上专科医院本专业科室主任；

(2) 获得市级及以上名(中)医称号或获得县级拔尖人才称号。

2. 次要条件

(1) 本人是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者三级乙等及以上专科医院)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

(2) 县级学科带头人；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级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

3. 符合条件要求

符合主要条件 2 条及以上或符合主要条件 1 条，增加次要条件 2 条。

(四) 普通专家

经过考核，符合用人单位要求的专家。

四、优惠政策及待遇

(一) 住房补助和生活补助

1. 高层次人才待遇（由财政全额保障）

新引进专家在郫县服务期限不低于 10 年，对一至三类专家按每年 10%的比例分 10 年给予一定总量的住房补助，每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到我县医疗机构工作时间低于 5 年的，从停业服务的当月停发相应补助，并退还已发放的住房补助和生活补助。

(1) 一类专家待遇

引进专家待遇：给予 80 万元住房补贴或提供郫县区域内等值专家房一套（另上浮房款 5%补助），在岗位期间每月给予 2000 元生活补助。

本地专家待遇：在岗位期间每月给予 2000 元生活补助。

(2) 二类专家待遇

引进专家待遇：给予 40 万元住房补助或提供郫县区域内等值专家房一套（另上浮房款 5%补助），在岗位期间每月给予 1000 元生活补助。

本地专家待遇：在岗位期间每月给予 1000 元生活补助。

(3) 三类专家待遇

引进专家待遇：来医院后给予 20 万元住房补助，在岗位期

间每月给予 500 元生活补助。

本地专家待遇：在岗位期间每月给予 500 元生活补助。

2. 多点执业注册专家待遇

鼓励和吸引全国“985”或“211”工程院校附属医院及中医药高等院校附属医院科室主任（副主任）、知名专家利用休息日到我县县级医疗机构进行多点执业，带动我县名院、名科建设，让群众近距离享受优质医疗资源。多点执业注册专家每月来我县县级医疗机构不低于 4 天，根据其诊疗人次、手术台次等工作量情况，医疗机构给予相应的补助，县财政给予一定的专项补助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科研课题奖励（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1. 科研团队奖励：鼓励新引进和现有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科研项目，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的主研团队，给予 40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补助；承担省级科研课题的主研团队，给予 20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补助；承担市级科研课题的主研团队，给予 10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补助。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40 万、20 万、10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5 万元奖励；获得县级科技奖励的按《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郫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郫府发〔2014〕3 号）文件执行。

2. 重点学（专）科创建奖励：创建成为国家、省级、市级

重点学科的，分别给予创建科室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经费奖励，获得重点专科的分别按 1/2 给予经费奖励，用于创建科室人员培训提升、学术交流、人员激励等，促进重点学（专）科发展，积聚人才。

（三）优秀专家专项奖励（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鼓励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争取获得全国、省、市级专家及荣誉。对本县的在职在编人员，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荣誉的，给予 20 万元专项奖励；获得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级十大名中医、白求恩奖章荣誉的，给予 15 万元专项奖励；获得省级名中医、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市级十大名中医荣誉的，给予 8 万元专项奖励。以上经费分 5 年按每年 20%的比例发放给本人。

鼓励引进人才开设新科室或开展新项目（新技术），以医院配套为主，为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设备资金支持。

（四）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符合条件的可按特设岗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在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即“基本编制+备案制管理”制度，在编制总额（基本编制+备案制管理）内，按国家规定的通用岗位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确定岗位设置方案，及时聘任现有取得中高级职称且符合聘任

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引进人才的配偶就业及子女就学。

引进人才的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原则从优安排。

以上激励政策待遇，不进入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享受住房补助和生活补助的引进人才，若同时符合两项或以上条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享受科研课题和优秀专家专项奖励的人员，按最高级别给奖，不重复享受。

五、其它

（一）县卫计局负责健全完善郫县医学专家库，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县级各人民团体，驻县各单位。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